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

鄂政发〔2024〕18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杨波同志任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主任；

杨俊超同志兼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；

张勇涛同志任西安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；

何兴明同志任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局长；

杨勃同志任余下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王亚妮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；

刘煜亮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马阿娜同志任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杨加强同志任甘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段永战同志任余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侯亚军同志任蒋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高锦超同志任渭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）。

免去：

张永斌同志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晓斌同志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仲 实同志西安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张建锋同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阿娜同志余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贾娇娇同志祖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杨书华同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八铁同志甘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丁 涛同志余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殷东辉同志五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李 敏同志甘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因机构改革，杨波同志原任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、张勇涛原任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、王亚妮同志原任区教育局总督导职务自行免去；

因职能划转，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机构撤销，耿涛同志原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
